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3〕10号）精神，根据河南省能源规划建设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能局煤炭〔2015〕1号，以下简称“《批复》”）意见，公司拟对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追加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告成煤矿始建于1992年，1999年9月投产，设计年生产能力90万吨/年，经历年对生产系统各环节改造，2005年河南省煤炭工业局核定该矿生产能力100万吨/年，2015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新核定产能为120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的通知》（国能煤炭〔2010〕241号）精神，国家能源局同意告成煤矿列入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新建南翼副井，配套改造矿井通风、运输、排水、供电等系统，将告成煤矿煤炭产能由原来的100万吨/年提高到150万吨/年。2011年11月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核准，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的临 2012-034 号和 038 号公告）。

项目原设计概算 48072.33 万元，本次拟追加产业升级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 4246.89 万元、产业升级范围外工程 30588.74 万元，本次概算工程建设项目总资金共计 82907.96 万元。

二、项目追加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产业建设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3〕10 号）及河南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等相关要求，拟在告成煤矿现有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完善井下避险“六大系统”及相关外围工程。

2014 年 11 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出具了《初步设计说明书》及《主要机电设备及器材目录概算书》。按说明书列示，本次项目共需追加投资 34835.63 万元，追加投资后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82907.96 万元，其中产业升级范围内工程 52319.22 万元，产业升级范围外工程 30588.74 万元。

三、项目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

四、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告成煤矿产业升级范围外工程的建设。主要原因如下：

（一）矿建工程原设计概算投资 24167.42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40290.06 万元，同比增加 16122.64 万元。

1. 施工准备工程：原设计概算在土建工程中列入 512 万元，新设计概算在矿建工程列入南翼副井措施工程费 327.06 万元，同比减少 184.94 万元。

2. 井筒：原设计概算 3755.98 万元，新设计概算 7136.53 万元，增加投资 3380.55 万元。

（1）新设计增加原井筒迁移、新井筒探注浆及揭煤等费用 2850 万元。

（2）井筒增加双层钢筋、C30 混凝土变为 C40、两个壁坐 3 项，增加投资 530.55 万元。

3. 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原设计概算 1754.33 万元，新设计概算 4121 万元，增加投资 2366.67 万元。

（1）新增单位工程：井下永久避难硐室、电机车修理间、变流及充电硐室、交岔点 6 个、沉淀池、沉淀池通道及交叉点、南翼副井临时水仓共 7 项净增加投资 1232.8 万元。

（2）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的工程：井底车场、马头门、消防材料库、等候硐室及铺轨 5 项净增加投资 1133.87 万元。

4. 主要运输及回风巷道：原设计概算投资 4170.22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5755.4 万元，增加投资 1585.18 万元。

（1）新增项目：安全硐室、铺轨共 2 项，净增加投资 106.06 万元。

（2）增加单价及巷道变长的单位工程：南翼集中回风上山、-410m 大巷铺轨共计 2 项，增加投资 2052.89 万元。

(3) 减少投资 1 项为-410m 大巷比原概算设计长度缩短 478.8m 减少投资 573.77 万元。

5. 采区原设计概算投资 12067.68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15905.96 万元，增加投资 3838.2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硐室、23 采区二、三期工程由矿自行施工的井巷工程增加规费及税金等。

(1) 新增项目：23 绞车硐室、23 绞车绞车房电控硐室及回风联巷、23 采区绳道、猴车机头硐室、矸石溜眼 6 个、瓦斯抽放硐室共计 6 项净增加投资 422.75 万元。

(2) 增加巷道长度及单价：23 轨道上山、轨道上中下车场、23 皮带上山、23 回风上山、23041 工作面轨道运输顺槽、23041 工作面皮带运输顺槽、23041 工作面、23041 底板抽放巷共计 8 项，增加投资 4243.27 万元（含增加规费、税金 980.12 万元）。

(3) 减少的项目有 23 回风联巷、溜煤眼、23 采区铺轨及辅助费上山间联巷共计 5 项减少投资 827.74 万元。

6. 排水系统原设计概算投资 1524.47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4539.34 万元，增加投资 3014.87 万元。

(1) 新增项目：防水闸门硐室、泵房通道、栅栏门硐室、密闭门硐室、水仓交岔点、清仓绞车硐室、井下各类门 2 座共计 7 项，增加投资 1097.28 万元。

(2) 增加工程量及变更支护的项目：主排水泵房、管子道、水仓、水仓铺轨共 4 项，增加投资 1926.2 万元。

(3) 水仓通道长度减少，减少投资 8.61 万元。

7. 安全技术及监控系统增加投资 1432.26 万元。

(1) 新增井巷工程：超前预注浆加固费用 1525 万元。

(2) 减少移动瓦斯抽放硐室 92.74 万元。

8. 供电系统原设计工作量 802.01 万元，新设计工作量 980.81 万元，增加投资 178.8 万元。

(1) 新增项目：采区变电所通道、通风及联络巷工程量、井底各类门 5 座（密闭门 2 座、防火栅栏门两用 1 座、栅栏门 2 座）共计 3 项增加投资 102.28 万元。

(2) 增加工程量及支护变更项目：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 2 项，增加投资 444.93 万元。

(3) 减少变电所通道长度、电机车直流硐室、电机车充电及修理硐室、电机车回风联巷及铺轨共计 5 项减少投资 368.41 万元。

(二) 土建工程原设计概算投资 2971.3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3583.29 万元，同比增加投资 611.99 万元。

1. 施工准备原设计概算 512 万元，新设计概算删减。

2. 提升系统增加投资 288.72 万元。

主要原因：井架、绞车房及基础 3 项工程量增加进而增加投资 288.72 万元。

3. 通风系统原概算工程量 127.5m²投资 14.66 万元，新概算删减。

4. 压风系统增加投资 38.83 万元。

(1) 新增值班控制室、储气罐基础共 2 项，增加投资 12.14 万元。

(2) 空气压缩室、空压机基础工程量增加 2 项，增加投资 26.69 万元。

5. 地面生产系统增加投资 123.59 万元。

(1) 新增矸石翻车机房工程量 247m^3 增加投资 8.27 万元。

(2) 副井井口房设计工程量增加 1128m^3 增加投资 123.2 万元。

(3) 钢栈桥新设计概算删减，减少投资 7.89 万元。

6. 安全技术及监控系统增加投资 189.99 万元。

(1) 新增项目：平地注浆站工程量 1332m^2 （含值控室、大棚、储浆池 2 个）增加投资 245.63 万元。

(2) 减少地面建筑物、消防水池、地面消防、防尘管道土方工程、附属构筑物、焊接钢管土方、无缝钢管共 7 项，减少投资 55.65 万元。

7. 供电系统增加投资 612.31 万元。

(1) 新增避雷针、防火墙、变压器基础及油池、附属设施 5 项增加投资 356.66 万元。

(2) 增加 110kV 变电所工程量，增加投资 255.64 万元。

8. 地面运输系统减少投资 34.13 万元。

窄轨铁路原设计工程量 $725\text{m}/9$ 组道岔及场外公路工作量共计 72.37 万元，新设计工程量 $400\text{m}/7$ 组道岔共计 38.24 万元，同比减少 34.13 万元。

9. 室外给排水及供热系统增加投资 181.42 万元。

新增加埋管土方量、砖砌检查井等 8 项工程，增加投资 181.42 万元。

10. 辅助厂房及仓库增加投资 73.05 万元。

(1) 增加机修车间、消防材料库 2 项工程量，增加投资 140.88 万元。

(2) 删减器材库、设备间 2 项减少投资 67.89 万元。

11. 行政福利设施减少投资 148.05 万元

删减浴室、食堂、门卫、自行车棚共 4 项，减少投资 148.05 万元。

12. 厂区设施减少投资 335.73 万元。

围墙、道路、广场硬化、挡土墙等 4 项工程量减少，减少投资 335.73 万元。

13. 环境保护及“三废”处理增加投资 149.05 万元。

增加卸管沉淀池、脱水间、加药间、设备基坑等 4 项工程量，增加投资 149.05 万元。

(三) 设备购置原设计概算投资 5174.21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10389.1 万元，增加投资 5214.89 万元。

1. 新增主井提速装置、工作面皮带、无极绳绞车、23 轨下防跑车装置各一台、充电硐室、采区辅助提升配电点、井下瓦斯抽放泵站电控项目、起重机、井口电气设备、高位翻车机等，增加投资 2915.89 万元。

2. 比原概算增加副井提升系统绞车、电机、电控及罐笼、起重机、地面变电站、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井下动照线网等设备购置费 2299 万元。

(四) 安装工程原设计概算投资 4998.89 万元，新设计概算投资 9158.88 万元，增加投资 4159.99 万元。

1. 新增项目:灌浆系统、井下洒水、安全监控系统、井下固定紧急避险系统安装费、第三线趟地面永久供电线路费用共计 1489.29 万元。

2. 比原概算增加工程量的项目:下井电缆项目、地面变电站、中央变、地面及井下动照线网安装材料费用、平地变电站、井下中央变电所、采区变电所、23 采区绞车、皮带安装等费用共计 2670.7 万元。

(五) 其它费用原设计概算投资 3437 万元, 新设计概算投资 9300.73 万元, 同比增加 5863.73 万元。

1. 新增项目: 财务费用、永久供电架设渠道费、临时供电、井筒迁移共 4 项, 增加投资 2495.26 万元。

2. 因投资总额增大, 取费增多项目及取费系数套用变化的项目: 施工机构迁移、项目申请报告、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评价、联合试运转、环境评价、勘察设计、建设用地、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共计 12 项增加投资 3472.16 万元。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井筒地质检查钻探费 2 个项目共计减少投资 103.69 万元。

(六) 预备费原设计概算资金 2852.42 万元, 新设计估算资金 5090.54 万元, 增加 2238.12 万元, 总投资增加。

(七) 建设期利息原设计概算资金 3641.09 万元, 新设计概算资金 4065.36 万元, 增加 424.27 万元, 总投资增加。

(八) 铺底流动资金原设计概算资金 830 万元, 新设计概算资金 1030 万元, 增加 200 万元, 总投资增加。

五、概算投资分析

2014 年 11 月，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出具了《初步设计说明书》及《主要机电设备及器材目录概算书》。

（一）本次概算与上次估算投资对比分析

本工程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82907.96 万元，其中产业升级范围内工程 52319.22 万元，产业升级范围外工程 30588.74 万元。

产业升级改造范围内工程，投资估算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48072.33 万元（见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 2010 年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估算书），投资概算比投资估算增加 4246.89 万元，增加幅度约为 8.83%，在±10%合理范围内。

产业升级改造范围外工程，主要包括增加的工程、设备等，如由于新文件规定增加的永久避难硐室等“六大系统”（安监总煤装〔2011〕33 号）建设费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加的井筒壁后注浆加固、井筒配筋、井底马头门加厚、井底泵房长度增大、-410 大巷工程量增加及支护水平提升、采区巷道增加及防治水隐蔽工程等。产业升级投资估算未包含此部分工程投资。

（二）概算投资比例分析

本次初设概算矿建工程投资 40290.06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48.60%；地面建筑工程投资 3583.29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4.3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资 10389.10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12.53%；安装工程投资 9158.88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11.05%；其他基本建设费用投资 9300.73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11.22%；工程预备费 5090.54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6.14%；建设期利息 4065.36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4.90%；铺底流动资金 1030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1.24%；各

类工程投资比例合理。

（三）概算投资合理性分析

本次追加的投资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因素所致，且对于有效保障矿井安全生产十分必要。本次告成矿井产业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82907.96 万元，增量吨煤投资 1658.16 元，总体上和当地同类型矿井投资相当，概算水平合理。

六、追加投资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增设计内容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投资建成后，告成煤矿紧急避险设施与矿井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系统相连接，形成井下整体性的安全避险系统，为公司安全生产等提供了安全保障。

项目升级产业主要是开发南翼深部 22、23 两个采区，23 采区投产后与 25 采区配采，生产能力将达到 150 万吨/年；投产后每年增产 30 万吨，预计增加收入 10200 万元（按 340 元/吨计算），为稳定公司主业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将起到重大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此次项目追加投资属政策性增资，相关批复完备。从矿井安全生产和中长期接替看，目前告成矿井生产均集中于井田北翼，13 采区剩余 7 个工作面；21 采区剩余工作面只有 5 个，25 采区储量少，断层多，开采条件较差。根据告成矿原接替安排，2014 年以前就需要准备出新的接替采区。该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拓准备掘进速度

受到很大制约，特别是煤巷掘进更为突出。为保证矿井持续稳定生产，满足矿井正常接替，准备接替采区已迫在眉睫，需要及早着手准备矿井中长期接替工作。根据矿井井下现有辅助系统能力，在满足矿井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已不能担负南翼深部采区开拓掘进的需要。此外考虑到深部采区可采储量较为丰富，为充分发挥矿井现有装备能力，降低吨煤投资，提高矿井综合效益，综合考虑，我们同意本次追加项目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能源规划建设局《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告成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初步设计的批复》（豫能局煤炭〔2015〕1号）

（二）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出具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及《主要机电设备及器材目录概算书》

（三）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